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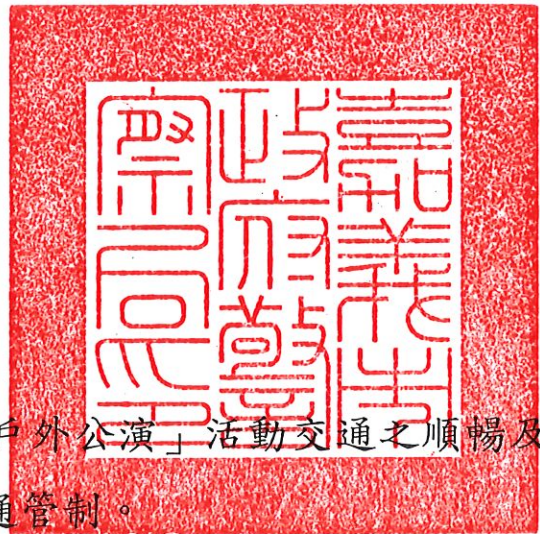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警交字第1137450081號
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為維護本市辦理「雲門舞集戶外公演」活動交通之順暢及安全，實施人（車）彈性交通管制。

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時間：自113年8月3日14時起至21時止（並視狀況提早或延後，遇雨則順延至8月4日）。
- 二、管制範圍：體育路段管制下列路段（均不含道路）：
 - （一）市宅街21巷25弄交叉口（好御道自助餐）以南。
 - （二）和平路口以東。
 - （三）興業東路口以北。
- 三、管制事項：針對活動地點周邊道路及重要路段實施交通疏導及管制。
- 四、以上實際交通管制時間及範圍，視人潮機動調整，敬請用路人配合管制措施，並接受執勤員警之引（指）導，違反者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

線

第2款處以新臺幣9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交通管制區域內，因執行任務車輛（救護、警備、消防、工程、郵務等）免受管制規定限制。居(租)住於管制區域內之住戶、商家，於管制時段憑相關證件（如：身分證、駕照、租賃契約影本或水、電繳費通知單等）由員警辨識通行勿逗留管制區。

局長沈炳信